

## 附件二：《中国美术学院学校学生会（研究生会）章程》

# 中国美术学院学生会章程（修订）

## （草案）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中国美术学院学生会（下称“校学生会”）是在中共中国美术学院委员会（下称“校党委”）领导下，共青团中国美术学院委员会（下称“校团委”）具体指导下的学生群众组织。本会承认《中华全国学生联合会章程》、《浙江省学生联合会章程》，是中华全国学联、省学联的基层组织。

**第二条** 学生会坚持以习近平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加强对同学的政治引领为根本，以全心全意服务同学为宗旨，及时向同学传达党的声音和主张，充分发挥联系广大同学的桥梁和纽带作用，依照法律、学校规章制度和章程开展工作，团结和带领广大同学为创建世界一流美术学院贡献青春才智。

**第三条** 本会的基本任务：

（一）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遵循和贯彻党的教育方针，促进同学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团结和引导同学成为热爱祖国、适应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要求的合格人才，进一步增强对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

自信、文化自信，自觉树立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而努力奋斗；

（二）发挥作为学校联系同学的桥梁和纽带作用，代表同学参与学校教育与管理事务，通过学校各种正常渠道，反映同学的建议、意见和要求，依法依章程表达和维护同学们的正当利益，全心全意为同学服务；

（三）聚焦广大同学对于学习生活、职业规划、权益维护等需求，开展健康有益、丰富多彩的课外活动和社会服务，努力为同学的成长成才服务；

（四）维护校规、校纪，倡导良好的校风、学风，增强对同学学习方面的示范和带动作用，努力提升专业建设水平；

（五）坚持从严治会，强化群众意识、责任意识和奉献意识，以实际行动做广大同学的表率；

（六）加强与全国学联、省学联和学院学生会的联系，促进兄弟院校学生会之间的交流，指导并帮助院系学生会开展工作。

**第四条** 本会的一切活动以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为最高准则，以校纪校规为准绳。本会按照民主集中制的组织原则，依照国家的法律、法规和本组织的章程开展工作。

## **第二章 会 员**

**第五条** 凡取得中国美术学院学籍的全日制在校中国籍本科生（留校察看处分期间者除外），承认本会章程，均为本会会员。

## **第六条 会员的基本权利：**

（一）通过符合本会章程规定的民主程序，讨论和决定本会的重大事务；

（二）对本会工作提出建议、批评和实行监督；

（三）享有选举权、被选举权（受到留校察看处分者，在留察期间不享有上述权利）；

（四）会员有权参加本会举办的各种活动；

（五）会员受到不正当待遇时，在学习、生活等方面遇到困难时，有权请求本会帮助。

## **第七条 会员的基本义务：**

（一）遵守国家宪法和其他法律、法规，遵守校纪和校规，遵守本会章程；

（二）会员有维护本会利益和名誉，执行本会决议的义务；

（三）在行使权利时不得损害本会和其他会员的权益。

## **第三章 中国美术学院学生代表大会**

**第八条** 中国美术学院学生代表大会每年举行一次。如遇特殊情况，由中国美术学院学生会主席团提议、中国美术学院学生委员会三分之二以上成员同意，报校团委、校党委同意后，可提前或推迟召开。中国美术学院学生代表大会应有三分之二以上当选代表参加方可召开。

**第九条** 参加中国美术学院学生代表大会的代表经班级团支部推荐、学院（系）学生会组织选举产生，代表名额一般不低于所联系学生人数的 1%，名额分配要覆盖各个学院（系）、年级及主要学生社团。

**第十条** 中国美术学院学生代表大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听取、审议和批准中国美术学院学生会的工作报告；
- （二）讨论和决定本会的工作方针与任务；
- （三）审议、修改并通过学生会章程，章程的修正需经学代会参会代表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在表决其他问题时，须参会代表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 （四）选举新一届学生委员会和主席团成员；
- （五）收集、整理代表提案，负责向学校领导及有关部门反映，提出建议和意见，必要时作出相应决议；
- （六）讨论、决定应当由校学生代表大会决议的其他重大事项。

**第十一条** 中国美术学院学生委员会是学生代表大会的常设机构，也是学生代表大会闭会期间的最高权力机构。

（一）学生委员会由学生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对学生代表大会负责，受全体会员监督，每届任期一年；

（二）学生委员会的职权是：在学生代表大会闭会期间，执行学生代表大会决议，决定学生会重大事项；审议并通过学生会的工作计划和规章制度；对涉及同学切身利益的重大问题进行讨论并作出决定；

(三) 学生委员会每学期至少召开两次全体会议，全体会议应有三分之二以上学生委员会委员参加方能召开。学生委员会全体会议由校学生会主席团召集和主持。学生委员会应将有关本会工作的重大决定公告全体会员，建立合理渠道及时公开本会工作情况。

## **第四章 中国美术学院学生会主席团**

**第十二条** 学生会主席团是学生会的日常工作机构，集体负责学生会重大事项，经校学生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向校学生代表大会负责。

**第十三条** 主席团不超过 5 人，集体负责学生会重大事项，实行轮值制度，设执行主席，由主席团成员轮值担任，以学期为一个轮值周期。执行主席负责召集会议，牵头日常工作。其他成员协助执行主席工作。执行主席不在职期间，指定一名主席团成员主持工作。

**第十四条** 学生会主席团根据日常工作需要，设置学生会工作部门。工作部门一般不超过 6 个，每个工作部门成员设负责人 2 至 3 人，工作部门工作人员数量不超过 6 个。

**第十五条** 学生会聘请校团委专职团干部担任学生会秘书长。秘书长代表校团委指导和监督学生会的工作，列席主席团工作会议，对学生会不称职的学生干部有罢免建议权。

**第十六条** 学生会主席团的职责：

(一) 在校学生代表大会闭会期间，执行校学生代表大会的决议，决定校学生会的重大事项；

(二) 主持学生会日常工作，密切联系学生，代表学生利益，反

映学生合理的普遍性诉求，负责加强校内、外各种团体间的联系和工作经验交流；

（三）有对委员的工作进行考察、评议的权力。在征求校党委、团委的同意后，必要时有权调整学生会委员和干部的工作；

（四）批准任免校学生会各职能部门负责人。

## **第五章 基层组织**

**第十七条** 二级学院学生会（简称院级学生会）是校学生会的基层组织，是由各二级学院学生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工作机构。

**第十八条** 院级学生会在同级党委的领导、团委及校学生会的指导下，根据本章程开展工作和组织各项活动。

**第十九条** 院级学生会选举产生院级学生会主席团，是院级学生会的日常工作机构。院级学生会主席团成员不超过3人。院级学生会主席团候选人和学生会工作人员应当由班级团支部推荐、经学院团组织同意，由学院党组织确定。

**第二十条** 院级学生会换届换任及主要干部变动必须及时报校学生会备案。

**第二十一条** 基层组织的基本任务：

（一）执行本会决议，认真贯彻校学生会的工作方针，完成校学生会的工作部署；

（二）根据学院实际情况，开展贴近同学、形式多样、内容丰富的校园文化活动，促进同学全面发展；

(三) 向校学生会报告工作、接受检查和配合校学生会工作，按时出席校院主席联席会议。

##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二条** 本章程的解释权属于中国美术学院学生会。

**第二十三条** 学院学生代表大会可根据本章程并结合学院实际制定适合本院的学生会章程和执行细则，章程必须报校学生会批准并备案。

**第二十四条** 本章程自通过之日起生效。

# 中国美术学院研究生会章程（修订）

## （草案）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中国美术学院研究生会（以下简称“本会”）是在学院党委、省学联的领导下，研工部、校团委具体指导的主要学生组织，是学校联系广大研究生的桥梁和纽带。本会依照国家法律法规、学校规章制度和章程，代表中国美术学院研究生的权益，表达研究生的意愿，面向全校研究生开展工作，接受广大研究生的监督。

**第二条** 研究生会宗旨：以政治引领为根本，走学术品牌道路，树公益服务意识，建跨界研究型组织，全心全意为研究生服务。

**第三条** 研究生会的任务：

（一）及时向研究生传达党的声音和主张，引导广大同学自觉把个人理想融入到党和人民的共同奋斗之中。

（二）配合院研工部、团委进行研究生的培养管理工作，负责研究生对学院工作意见的反馈；

（三）代表维护广大研究生的切身利益，及时反映研究生的建议和意见；

（四）积极开展各种形式的文体活动，丰富研究生的业余生活，增强全体研究生的集体荣誉感和凝聚力；



(五) 加强与院学生会和兄弟院校研究生会的联系及与其他社团的协调合作, 组织开展社会实践活动, 并在其他有意义的工作中发挥纽带和桥梁作用;

(六) 带领广大研究生积极投身学术研创活动, 提高研究创新意识, 增强研创实践能力;

(七) 加强专业间的横向、纵向交流, 增强研究生对本科生在学习方面的示范和带动作用。

**第四条** 研究生会的一切活动以国家法律法规为准则, 以校纪校规为准绳。

**第五条** 研究生会接受学校党委的全面领导, 在校研工部和团委的具体指导下开展工作。

## 第二章 会员

**第六条** 所有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且纳入全国研究生招生计划的研究生(包括定向、委培), 凡承认本章程的均可成为本会会员。

**第七条** 会员的基本权利:

(一) 通过符合本章程规定的民主程序, 讨论和决定本会的重大事务;

(二) 选举权和被选举权(受留校察看处分者影响期内无此项权利);

(三) 要求本会维护自己的正当权益;

(四) 参加本会组织的各项活动, 享有使用本会创造的各项学习、生活和文化活动条件的权利;

(五) 对本会及其成员的工作进行监督与批评，并提出合理化建议。

#### **第八条 会员的基本义务：**

(一)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学院的规章制度，努力钻研业务，关心国内外大事；

(二) 遵守本会章程，执行本会的各项决议，支持并积极参加本会活动，协助树立和自觉维护本会声誉；

(三) 在行使权利时，不得损害集体和其他会员的合法权利。

### **第三章 研究生代表大会**

**第九条** 研究生代表大会为本会的最高权力机构。研究生代表大会原则上每年召开一次。在特殊情况下，报院研工部、团委批准后，可以适当提前或推迟举行。

#### **第十条 研究生代表大会代表：**

(一) 研究生代表大会的代表按比例由各学院选举产生。凡本会会员均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

(二) 代表的选举办法由研究生会于研究生代表大会换届选举前根据本章程有关条款制定并向全体会员公布；

(三) 研究生代表大会代表的资格须经院研工部、团委审查认可后方可生效；

(四) 研究生代表大会代表受原选举单位的监督，经原选举单位全体会员二分之一以上多数同意，可以罢免本单位选出的代表；

(五) 研究生代表大会代表在任期内如遇因会员资格自行取消的情况，其代表资格也随之自行取消，各单位应及时组织补选，并报研究生会备案。

**第十一条** 研究生代表大会议事内容：

- (一) 听取和审议研究生会工作报告；
- (二) 修改本会章程，监督章程的实施；
- (三) 听取和审议研究生会的财务预算和决算报告；
- (四) 讨论和决定本会工作方针、任务；
- (五) 改变或撤销研代会主席团做出的不适当决定；
- (六) 讨论、决定应由研究生代表大会负责的其他重要事项。

**第十二条** 研究生代表大会应有三分之二及以上当选代表参加方得召开；除修改本会章程需由全体到会代表三分之二及以上通过外，研究生代表大会决议应由到会代表半数以上表决通过，后经由院研工部、团委批准始得生效。选举结果向大会公告，并经学校党委批准，报省学联等组织备案。

**第十三条** 研究生代表大会的举行办法，由上届研究生会或本届大会筹备委员会根据本章程的有关规定提出草案，经全体代表表决通过后生效。

## 第四章 研究生委员会

**第十四条** 研究生委员会（简称研究生会）的组成人员、领导体制和运行机制：

(一) 校研究生会成员组成贯彻精简效能原则，组成人员原则上不超过 60 人。

(二) 研究生会的领导体制实行主席团制。

1. 主席团集体负责研究生会重大事项。主席团成员不超过 5 人。

2. 主席团由研究生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实行任期制。

3. 主席团实行轮值制度，不设主席、副主席，设执行主席，执行主席由主席团成员轮值担任，以学期为一个轮值周期。执行主席负责召集会议、牵头日常工作。

4. 校研究生会主席团候选人由学院（系）团组织推荐，经学院（系）党组织同意，由研工部和团委联合审查看，报学校党委确定。

(三) 校研究生会在主席团领导下合理设置的工作部门。

1. 研究生会的工作部门一般不超过 6 个，每个工作部门成员设负责人 2 至 3 人，工作人员一般不超过 6 人。各部门工作人员根据需要可以打通配置。

2. 校研究生会工作部门成员由学院（系）团组织推荐，经研工部和团委审核后确定。

3. 校研究生会工作部门成员来自学院（系）的成员一般不少于 50%。

### **第十五条 委员职责：**

(一) 主持本部门日常工作，执行研究生代表大会及其常设机构的决议；

(二) 定期向院研工部、团委及有关部门汇报工作；

(三) 每学期制定述职报告，并按时向常务委员会述职；

(四) 筹备下一届研究生代表大会，向下届研究生代表大会汇报工作。

## **第十六条**

(一) 委员在任期内可提出辞呈，但需提请原推荐单位、研究生会常务委员会及上级部门批准方可离职，在未批准之前必须履行职责；

(二) 在研究生代表大会闭会期间，研究生会主席可以根据工作需要任免各部人员，但需报研究生会常务委员会及上级主管部门批准方可执行。

## **第五章 研究生委员会分会**

**第十七条** 各研究生培养单位研究生人数达到一定规模且具备独立工作条件，应当成立研究生分会，为院研究生会直属机构。

**第十八条** 研究生培养单位研究生分会在学院党委和院研究生会的领导下根据本章程独立开展工作和组织各项活动。研究生培养单位研究生分会领导机构由其所属会员自行选举产生，并报所在研究生培养单位党委和院研究生会批准。

**第十九条** 研究生分会的工作机构和工作人员由各分会按照实际情况自行设置和任免，但须报院研究生会备案。

**第二十条** 研究生分会的工作经费原则上以自筹解决为主。

**第二十一条** 研究生分会须定期或不定期向院研究生会汇报工作，接受院研究生会的工作指导和监督。

##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二条** 研究生会各职能部门及各研究生培养单位研究生分会均可根据本章程制订具体工作条例与细则。

**第二十三条** 本章程的解释权和修改权属于中国美术学院研究生代表大会。

**第二十四条** 修改章程须经研究生代表大会表决通过，并报送院研工部、团委审批后方为有效。

**第二十五条** 本章程经研究生代表大会通过后发布执行。